

南京芒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南京芒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否决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》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258,4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94%。审议否决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,00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9%；反对股数 15,255,9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75.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否决《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,00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9%；反对股数 15,255,9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否决议案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

（一）否决议案的原因

本次持反对意见的股东有赵文龙、马熙庆、孙诚、田凤、南京六边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戚海峰、杨晓华、南京晟易知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为了公司能够保持充足的现金流，以及考虑到此次投资尚不成熟，总体风险比较大，对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》投反对票，导致该两项议案不能通过。

（二）相关具体安排

公司将取消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和收购资产行为，后续公司领导层将继续开拓市场，寻求新的合作机会，为尽快实现公司转型发展做努力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如上述事项对投资者造成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感谢投资者长期

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芒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7日